

业创新基地揭牌仪式

全国抵制盗版联合体 FAB精彩集团 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

2011.6.22

FAB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基地 和5C数字终端机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基地基本情况

FAB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基地座落在北京石景山区CRD园区，是FAB精彩集团和抵制盗版联合体众多骨干企业共同组成的，是中国版权协会反盗版专业委员会的成员。

创新基地主要由数字文化内容集成中心、数字文化产品研发中心、数字文化版权发行中心、数字版权交易中心、数字新媒体研究中心、数字文化产品展销中心以及相应的服务机构组成。基地建设得到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版权协会的充分肯定和支持，北京市和石景山区政府为基地建设提供了许多优惠政策，并给予大力支持。

创新基地以内容集成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版权发行中心等版块先行起步，广泛招募合作伙伴，逐步形成规模。同时热忱欢迎各版权机构、各文化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入驻基地，在提供良好的办公创新环境和沟通条件的基础上，在总量计数，条款细分的基础上，可共同向政府申请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这是基地的最大也是无可替代的优势。

目前数字文化产业已逐渐成为当今经济

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基地将关注着当代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创新基地是以内容集成为中心，针对各大出版机构数字化出版发行、版权交易以及技术创新，提供全方面服务的文化产业基地。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基地发展规划

以FAB东方广场旗舰店为样板的5C娱乐MALL、以成熟商业网络为基础的店中店的5C娱乐岛、以数字流媒体为主要体验互动的5C娱乐站云终端，这三个方面构筑了FAB数字文化娱乐产品平台。为迅速将成熟的商业模式融入到全国文化产业的浪潮中，借助电视与手机、网络形成五网合一、五屏合一的渠道平台，FAB精彩集团提出了“311”工程，即未来三年，在100个城市建立300个5C娱乐MALL，10,000个5C娱乐岛，100,000个5C娱乐站，打造大中华数字文化娱乐航母。FAB精彩集团多年来广泛的明星合作基础，使得FAB-5C数字终端机的版权优势超过任何新媒体。将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衔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商业价值。

“内容集成”进展顺利

数字内容集成中心肇端于2008年,2011年6月入驻数字文化创新基地。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已经投入1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500万元,政府补给500万元。从2012年起,实现平均销售收入2880万元,市场利润1277万元。

数字内容集成中心经过逐步积累,目前已形成图书、音乐、影视等数字内容中心,与国内200家出版社(包括出版公司)、100家音乐经纪公司、100家影视制作公司合作,目前收集到的数字出版物近500万种。已经解决版权问题的电子图书有12万种,音乐图像资料有8万余种,其中,由FAB主持的明星签售3000余人次,波及到的粉丝和追星族超过了30万,这为即将开始的经营创造了极其优越的条件。

有了内容,特别是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内容,再通过高科技手段发行普及,一个有着FAB风格的娱乐立体网络,必将普及到城乡百姓之中。

FAB-5C数字终端机

在数字出版方面,作为“FAB精彩无限—5C娱乐”商业模式的创造者——FAB精彩集团具备其它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精彩集团目前已成为民营企业在音像行业内的领军者,正版音像、图书、动漫产品、数码产品等一系列产品的组合营销,使得FAB精彩集团近几年每年销售额在40亿元人民币左右。在音像文化行业经营20多年的FAB精彩集团顺应时代的发展,实现华丽转身,借助云计算平台,在传统3C基础上融入了5C的元素,创造性地提出5C娱乐渠道的模式。伴随我国政府对本土数字内容产业的积极扶持,数码游戏、数码学习、数码影音等产业都有所发展。如今的中国数字娱乐产业拥有超过全球任何一个国家的巨大潜力市场,而且外延增长潜力难以限量。

FAB精彩集团整合传媒产业资源,推出FAB-5C数字终端机,以实现时尚潮流与娱乐文化的互动、传统商业与数字文化的互动、资本运作与金融文化的互动,呈现给大众的的是一个崭新的全球性的数字化创富新平台。FAB-5C数字娱乐项目已于2008年在国家商务部取得全国加盟连锁资质,项目核心5C数字终端机获得了12项国家专利。整个项目实现了文化产业数字化、便民服务终端化、互动广告娱乐化、网上交易落地化。同时5C数字终端机成为了重要的数字产品第三下载方渠道,与传统下载渠道如手机、互联网相比有着卓越的优势,表现为:稳定性能高、整体费用少、读取速度快、保密性能强、独立性能好、局域网速高、软件效益佳、安全管理易、维护更方便等。同时,FAB-5C数字终端机也是FAB精彩集团在新形势下坚持正版销售的一个重大举措。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基地专门为5C数字终端机输入数字版权产品,进一步整合和搭建资源平台,促进数字文化和资本的对接,推动国内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中心各部门对音乐、影视剧、数字图书、软件、游戏、动漫等内容进行分类,通过跟相关部门、合作单位进行内容方面的洽谈协商,与其签订版权协议,收集完成后,进行数字内容的整合,录入FAB-5C数字终端机数据库。在接收成品授权的同时,内容集成中心将继续研发新内容,为成立数字版权联营基地服务。

FAB以完善的FAB-5C数字终端机连锁渠道为基础,充分挖掘和整合数字版权内容资源优势,打造一个数字出版发行的第三渠道媒体合作平台、原创内容制作集成、数字化传播渠道终端铺设为一体的新媒体文化创意产业类型。并在引领和传播娱乐数字化的生活方式的同时,建设国际化传播渠道平台,推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